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074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时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9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东时转债。截至目前，东时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5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东时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东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方法，东时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00%，计算天数为59天（2024年4月9日-2024年6月6日），利息为100*2.0%*59/365=0.32元，即回售价格为100.32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东时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东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75”，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32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东时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1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东时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东时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3个交易日后东时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3223377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07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2024年06月04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延期至2024年0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13日（星期四）至06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fss@dfs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原定2024年06月04日上午11:00-12:00举行的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延期至2024年06月20日上午11:00-12:00举行，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除召开时间延期外，原说明会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代行总经理）：徐劲松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红玉

董事会秘书：杜雅洁

独立董事：从培红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13日（星期四）至06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fss@dfs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羽

电话：010-53223377

邮箱：dfss@dfs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075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违约处置导致权益变动计划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控股股东因违约处置导致权益变动计划（以下简称“违约处置计划”）披露之日，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149,90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20.80%。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9,6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27.70%；
● 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因违约处置导致权益变动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8），本次违约处置计划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拟对东方时尚投资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平仓所致。中信证券自违约处置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拟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4,415,030股。

2024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因违约处置导致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截至2024年3月1日，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的488,400股股份被中信证券强制卖出，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2024年2月20日）的0.07%。

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实际减持股份4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2024年5月30日）的0.0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9,905,700	20.80%	IPO前取得：146,505,7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雄	49,728,000	6.90%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79.48%的股权，东方时尚投资和徐雄先生系一致行动关系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49,905,700	20.80%	同上
	合计	199,633,700	27.70%	—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总股本720,751,456股为基础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488,400	0.07%	2023/12/1-2024/5/31	集中竞价交易	4.28-4.31	2,094,686	未完成：13,926,630股	140,141,600	19.44%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5月30日的总股本720,755,320股为基础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9,838,8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占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总股本的39.79%。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9,838,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因2024年6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0万股，并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55,742,007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74,342,00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096,9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245,05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涉及股东数量为4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9,8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0,387,339股的比例为39.79%。现上述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6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1、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342,00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新增股份29,736,803股，公司总股本由转增前的74,342,007股变更为转增后的104,078,81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WANG YUAN（王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计2,903,462股，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04,078,810股增加至106,982,272股。具体如下：

2022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皓元医药向WANG YUAN（王元）等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皓元医药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39,29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06,518,1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2023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向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464,16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06,982,27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3、2023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6,982,272股增加至107,298,09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4、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982,27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7,298,099股，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7,298,09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转增42,919,24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50,217,33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5、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授予价格为32.00元/股，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00万股，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3.00万股。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完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00万股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0,217,339股增至150,387,33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0,387,339股，公司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总数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变动为59,838,800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79%。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戌信息”）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兼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臣骁”）、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臣迈”）、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臣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戌信息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公司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臣骁、上海臣迈、宁波臣曦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皓元医药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皓元医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9,838,8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7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因2024年6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630,632	32.34%	47,980,800	649,832
2	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978,000	3.98%	5,978,000	0
3	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20,000	2.61%	3,920,000	0
4	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000	1.30%	1,960,000	0
合计		60,488,632	40.22%	59,838,800	649,832

注：上述表格中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59,838,800	36
合计		59,838,8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4,625,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4,62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000股，并于2021年0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271,21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9,728,78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户，对应股票数量为74,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2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4,625,000股，将于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④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刘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⑤若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⑥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刘聪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④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⑤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⑥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⑦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⑧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④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刘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⑤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⑦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⑧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兼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臣骁”）、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臣迈”）、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臣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皓元医药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皓元医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9,838,8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7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因2024年6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630,632	32.34%	47,980,800	649,832
2	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978,000	3.98%	5,978,000	0
3	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20,000	2.61%	3,920,000	0
4	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000	1.30%	1,960,000	0
合计		60,488,632	40.22%	59,838,800	649,832

注：上述表格中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59,838,800	36
合计		59,838,8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为269